BSZN-

医疗机构注销登记

办事指南

官渡区卫生健康局

2019年12月17日发布

医疗机构注销登记办事指南

一、受理范围

官渡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级发证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注销工作。

1. 办理依据

《 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应主动到登记机关办理医疗机构注销登记手续:(一)因合并或者分立而终止;(二)歇业;(三)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;(四)个体行医人员死亡或者丧失行医能力的。其中涉及(三)、(四)项而未主动申请办理的，登记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1. 实施机关

官渡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该行政事项的受理、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1. 许可条件

符合《 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

五、许可数量

无限制

六、受理形式和地点

窗口办理：官渡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窗口

地 址：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政务服务中心窗口，咨询电话67159358、67159308

交通方式：可乘坐169路、174路、232路、252路、253路、A12路、D12路公交车到达。

办理网址：否

七、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| 纸质/电子文件 | 份数 | 备注 |
| 1 | 注销书面申请 | 原件  □复印件 | 纸质 | 1份 | 若因设置申请人死亡提出注销，还需提供设置申请人死亡证明以及相关利害人身份证明 |
| 2 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 | □原件  复印件 | 纸质 | 1份 |
| 3 |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、副本原件 | 原件  □复印件 | 纸质 | 1份 |
| 4 | 其他情形相关材料 | 原件  复印件 | 纸质 | 1份 |

八、办理时限

法定办理时限: 20工作日 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

承诺办理时限：材料齐全即刻办

九、许可收费及依据

本许可事项不收费

十、办理流程

**（一）申请**

1、提交方式：现场提交。

窗口地址：官渡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窗口

地 址：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政务服务中心窗口。

1. 提交时间（现场）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上午9:00-12:00

13：00-17：00。

**（二）受理**

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，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，予以受理；提交资料不全的，发放补正材料通知书。

**（三）审核**

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，发放准予注销通知书。

**（四）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**

发放准予注销通知书。

送达方式：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准予注销通知书。

1. 许可服务

**(一)咨询**

1、窗口咨询：官渡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窗口

地 址：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政务服务中心窗口，

2、电话咨询：咨询电话67159358、67159308，当场回复。

**（二）办理进程查询**

可通过窗口电话：67159358、67159308查询进程。

**（三）监督投诉**

窗口投诉：窗口投诉：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诉受理窗口；

电话投诉： 0871—67154367，

信函投诉：官渡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1号楼二楼 邮政编码650200 电话67173050

网站投诉：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（<http://www.zwfw.yn.gov.cn>）

**（四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**

1.行政诉讼部门

如不服本（行政许可）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行政复议部门：

（1）官渡区司法局( 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1号楼6层，联系电话：（0871）67152522；

（2）昆明市卫生健康委 (地址：昆明市呈贡新区行政中心8号楼4层，联系电话：0871-63170064。

（3）诉讼机关：官渡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官渡区雨龙路1619号，联系电话0871-67275888

附件

医疗机构注销办事流程示意图

|  |
| --- |
| 提出申请  审核申请材料   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 需要补  正材料  发放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  材料 符合要求  发放准予注销通知书  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    图1医疗机构注销办事流程示意图 |